安琪遺作的中文譯本「度新生活」，曾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聖吳甦樂羅馬聯合會中華省會出版。那麼，為何又有這本新的翻譯呢？讀者請仔細閱讀下面的「序言」便知究竟。

序言

(1995 年聖吳甦樂羅馬聯合會譯者群共識)

安琪梅芝的三篇遺作分別是：會規(Rule)、勸言(Counsels)、遺訓(Testament)，都是由她親自口述給她的秘書加俾厄爾・柯薩諾(Gabriel Cozzano)。它們的原本風格是口語而非文字的。

會規

安琪遺作的原文是義大利文，1582 年聖嘉祿・鮑榮茂(St.Charles Borromeo)曾加以修改。二十世紀中葉以前其他語言版本多根據聖嘉祿的會規譯成。1932 年發現了她最早的版本，及 1569 年在碧夏市(Brescia)由達米盎・杜里諾(Damiano Turlion)出版的會規。1985 年羅馬聯合會根據它重譯了英、法文譯本。

幾乎在同時，卻有個令人興奮的新發現！一個從未受人注意但更早期的版本被找到了。就是米蘭市崔沃軒(Trivulzian)圖書館的珍藏本，出版年代是 1545 年底或 1546 年初，距安琪逝世僅五、六年的時間。我們可以假定這時距的縮短讓我們更容易察覺捕捉到安琪原來的語氣與用詞。的確，對這版本的深入研究證實了它與杜里諾本有著顯著的不同。因而，翻譯它的期盼油然而生，為了能反映出「新」版本的特質，讓我們更接近安琪的精神。

勸言與遺訓

這兩篇遺作仍是跟梵蒂岡史料館內安琪列品檔案文件譯出，及柯薩諾作証原文：ASV SCRit; Processus,vol.341,f.946v-958v. 它們與 1985 年譯本同出一源。

不同的是，本譯文參考了崔沃軒本的特質，嘗試更貼切地表達原著義大利文

的口語特色，希望能引發讀者新鮮的體驗。

安琪的自我表達方式

她表達自我的方式是不經琢磨的、不加修飾的。她試著用清楚簡潔的方式，先強調重點，再提出理由去說明。她自然地應用口語上慣用的語氣解釋成或強調。原文中充滿重複，例如她用許多聯接詞、形容動詞來發揮、支持、注解她的思想。有不少長而複雜的句子，也有一連串的短句，雖然用句點分開，但表達的是同一個思想。這個譯本嘗試保留這特色。

安琪引用了不少拉丁文的聖經章節或教父銘言，引述後她慣用：「意思是……」來解釋。但安琪很少逐字翻譯原文，她通常是去解讀它，為了說明她想表達或強調的重點。

原文並沒有逐句標明數字，本譯文的編法是為了便於研讀或參考，句首大寫及標點稍作調整。

安琪遺作的對象

倘若我們不知道安琪的遺作是為了什麼，又是對誰而說的，我們就無法正確明瞭她的話。

在會規中，她對吳甦樂會全體會員發言，指出他們該走的路，為能成為「天主子真正純潔的淨配」。

勸言是以區域領導人為對象，即是會內一小組守貞的會員，她們肩負領導與培育的責任，有如今日的修院院長。勸言可以說是一本培育手冊，收集了一些勸勉，指導她們怎樣去輔導年輕姊妹們的道路。

遺訓是留給管理姆姆們的贈言，她們是碧夏市一些尊貴的寡婦，在會內負有監護人的職責，對外代表團體面對教會及政府首長。安琪的用意是教導她們認清

自己使命的重要與尊嚴。

希望這個譯本使所有閱讀它的人，更清楚聽到安琪有生命的言語，因之更直接、更親切地認識她本人及她的訊息。

會規

序

1. 因至聖不可分的聖三之名，
2. 謹為最近創立的貞女團體，命名聖吳甦樂會的生活準則作序。
3. 給聖吳甦樂會鍾愛的女兒與姐妹們。
4. 最親愛的女兒與姐妹們，既然天主已賜予你們恩寵，與這悲慘黑暗的世界分開，讓你們團結一起在天主台前事奉祂，
5. 就當滿懷感激，祂曾特別賜給你們如此不凡的恩典。
6. 因為，不知又有多少各式各樣的顯要人物沒有，也無法擁有這樣的恩典。
7. 故此，我的姐妹們，我督促，或更好說，我乞求、懇求你們大家，既已蒙揀選成為天主子的真淨配，
8. 首先，你們得願意去瞭解這揀選包涵了什麼，而它又賦予你們何等新奇美妙的尊嚴。
9. 然後，要盡你們最大的努力，按照天主的召叫去生活，
10. 並且，尋求一切必要的方法與途徑不斷進步，堅持到底。
11. 因為若只有開始，而不堅持到底是不夠的。 因而*真理曾說 “Qui perseveraverit usque in finem,hic salvus erit”: 那能堅持到底的人，才會得救。
12. 再者: Beati qui audiunt verbum Dei et custodiunt illud”; 意思是，這真是有福的人，在他們心中天主曾吹入真理之光，又賜下熱切嚮往天上家鄉的心願；他們必然會在心中保守這真理的聲音，以及那神聖的渴望。(註1)
13. 無疑的，只有那些願意用全心尋求一切方法、途徑以達成目的的人才能保持忠信，
14. 若有人直接了當地說： “我不願再事奉天主” ，或無意遵循必要的方法、途徑去事奉祂，兩者之間，幾無差別。
15. 所以，姐妹們，我們必得格外警覺，因為我們的任務是那麼重要，再沒有比它要緊的了，

16. 這關乎於我們的生命與得救，
17. 何況，我們還蒙召做天主子的淨配，成為天上的皇后，這身份又何等光榮呢。
18. 可是為此，我們必得警醒備戰，因為任務愈有價值，也得付出更多勞苦，面對更大危險，
19. 因為，不論哪種惡勢力都要設法擋住我們的去路，見到我們正處於世間各種欺詐與危險中，
20. 洪水、大氣、大地及全地獄都要起來攻打我們，何況我們的肉慾尚未完全死去。
21. 那仇敵魔鬼卻從不睡眠，從不休息，如同伯多祿所說，牠像個咆哮的獅子，時時窺尋可乘之機，吞噬我們中的一個，牠詭計之多端是無法勝數的。
22. 但是，雖然如此，我的姐妹們，你們且勿驚惶恐懼，
23. 因為，你們果真盡最大能力去奮鬥，按照至高者淨配的身份去生活，
24. 並且遵行為了你們的好處所訂立的會規，依它指示的道路前行，
25. 那麼，我對上天無限的良善，懷有堅定不疑的信心與希望，我們不僅會輕易地克服一切危險及仇敵，還要在光榮歡慶中打敗牠們。
26. 甚至在這短暫的人生中，我們也會享有安慰，
27. 我們的一切憂傷將化為喜悅歡樂，滿佈荊棘亂石的險徑，將會花朵盛開，變成純金鋪路的坦途。
28. 因為，永生的天使將與我們同在，只要我們也能相似天使般的生活。
29. 那麼來吧，讓我們一起擁抱這神聖的會規，它是天主美意提供給我們的。
30. 用這神聖的規範武裝起來，讓我們勇敢地，追隨友弟德的芳表，砍掉敖羅非乃的頭顱，就是說魔鬼，為能光榮地返回天鄉。
31. 在那裏，無論天上人間，每一位都會為我們的光榮勝利喝采。
32. 所以現在，你們大家，都請以渴望的心，留心細聽。

[1] 真理 Truth：指基督。

第一章　入會的方式

1. 首先：切記每一位有意加入本會者，必得是貞女。
2. 並且具有堅定的意願按照這種生活方式事奉天主。
3. 然後：她必得快樂地加入。
4. 並且出於自願。
5. 第三：她與任何修院，或社會上任何男子，尚未許下她自己。
6. 第四：如果她有父母或其他長上，必得先徵求他們的同意。
7. 如此，本會的管理夫人及管理人等可與他們會面，因而即使他們日後想阻止她度這聖願的生活，也沒有法律上的依據。
8. 第五：她至少已滿十二歲。
9. 無論如何應該明白，仍可接受年齡不足十二歲者參與這團體，為了培育她們去實際認識這種特殊的生活方式。

第二章　她們的穿著

1. 切請記住，她們的服裝與穿著方式當力求簡樸，以適合貞女的端莊身份。
2. 為此，每人上衣應穿著整齊，外披棉麻製披肩，勿過於細緻透明，頭巾亦當如此。
3. 衣裙應以嗶嘰或粗厚質料製成，每人按情況選擇棕色、深咖啡色或灰色、深灰色。
4. 雖是如此，姐妹們入會時仍可穿著她們原有的服裝，直到穿完為止，但不得帶有荷葉邊或開叉的袖子，或任何縷花的，繡花或類似的裝飾。
5. 並且她們應以一條皮帶束腰，象徵外在的克苦與完美的內在潔德。(註[2])
6. 她們不穿著絲綢、絲絨，金銀等質料，也不穿拖鞋，只穿黑色樸素的鞋子。
7. 也不披戴彩色，或絲綢，或細緻透明的披肩或頭巾，或加摺邊的露肩內衣。

[2] 本條是安琪逝世後才加上的，因為有關腰帶的規定是在 1545 年 12 月 11 日才成為強制性，況且，安琪在談到貞女時從未用過潔德 chastity 一字，她用的是 virginity 貞潔。

8. 最後，也沒有任何過份時髦華麗的透明的服飾，或任何其它足以污染自己、他人良心的虛榮穿著，
9. 違背貞潔及端莊的原則。

第三章　在公共場所的舉止

1. 再者，請記住，第一：她們切不可與不良婦女來往。
2. 並且：她們不應以任何理由，聽從那些意圖向她們示愛的男女，特別以秘密的方式。
3. 第三：她們不應參加婚禮，或舞會，或比武，或其他類似的世俗娛樂。
4. 第四：為了多種理由，她們應當避免獨自或結伴閒立陽台，門旁或街道上。
5. 第五：她們在街道上行走時，當端莊的裹著披肩，雙目垂視。
6. 疾步而行，避免四處逗留，好奇地東張西望。
7. 因為到處都有危險與魔鬼的陷阱與詭計。
8. 第六：倘若她們的母親或長輩有意引領她們陷入類似的危險。
9. 或意圖阻止她們守齋，或祈禱，或辦告解，或行各種善功。
10. 她們應立即向監護姆姆們報告，以便她們設法處理。

第四章　守齋

1. 也當記住，每人應當願意去擁抱肉身方面的齋戒，且視之為必要的。
2. 這是達到真正心靈齋戒的途徑，藉著它，可剷除心中一切邪惡與錯謬。
3. 聖賢的芳表很清楚地邀請我們這樣做。
4. 特別是耶穌基督的一生，祂是通往天堂的唯一道路。
5. 為此，慈母教會向全體信眾清楚地宣告，並向天主說：”Qui corporali ieiunio vitia comprimis, mentem elevas, virtutem largiris et praemia”；天主啊！藉著身體的齊戒你抑制邪惡，提昇心靈，賜下德行與賞報；
6. 正如貪食是一切疾病之源，所以很恰當地守齋與禁食成為一切精神財富與賞報之源。

7. 故此，聖典學者說：”Indictum est ieiunium abstinestiae, lex a Domino Deo, praevaricatio legis a diabolo”；守齋，禁食的這條法律，是上主天主給的命令，魔鬼卻引誘人違抗它。
8. 為這理由，我們告誡每人要守齋，特別在一年中下列日子：第一：慈母教會所規定的，即是整個封齋期，四季齋期以及所有慶節的前夕。
9. 然後是：整個將臨期。
10. 第三：她們應當在主顯節後四十天守齋，為制服感官與七情六慾，它們在這段時期好似特別主宰世俗。
11. 也在至尊上主台前祈求憐憫，為了信友們在這段時期中許多放蕩的行為，這點是眾所周知的。
12. 第四：復活節八日慶期後每週守齋三天，就是週三，週五及週六。
13. 第五：她們應當在聖教會慶祝升天節前三天的特別祈禱日守齋，為所有信友祈求上主的助佑。
14. 第六：她們應在升天節後每一天守齋。
15. 同時，還要盡全心全力不斷祈禱，直到聖神降臨那天為止，也就是五月的復活節，
16. 祈求耶穌基督賜下祂所許諾的大恩典，給那些全心等待著的被選者。
17. 第七：聖神降臨節之後應恢復上述每周三天的守齋，至到將臨期為止。
18. 可是，任何不合理的事都是不智的，應當強調的是，除非經由輔導，沒有人應當守齋，特別是神師，
19. 還有會中監護姆姆們的，她們可視情況減輕或降低守齋的要求，
20. 因為，不謹慎地傷害自己的身體，是將偷來的東西充當祭品，聖教法典學者也曾如是說過 “esset offerre holocaustumde rapina.”

第五章　祈禱

1. 我們也當記得每人要勤奮祈禱，無論是口禱或默禱。
2. 那當與守齋並進，為此經上說：祈禱與守齋並行是有益的。”Bona est oratio cum ieiunio.”
3. 在福音中我們也讀到法奴耳女兒亞納的事，她晝夜在聖殿中事奉天主不停地齋戒祈禱 in ieiuniis et orationibus.
4. 因為，正如因著齋戒，人可克制肉身與感官的慾望，也可因著祈禱由天主獲得神修生活的恩寵。
5. 並且，雖然我們每時每刻都需要要天主助佑，故得不斷用心神祈禱，真理也說：”Opoetet semper orare”；你當常常祈禱，
6. 雖然如此，我們也勸告經常做口禱是必要的，
7. 靠著它身體感官因之醒寤
8. 準備我們做默禱。
9. 因這理由，每人每天至少得用心頌讀聖母日課與七篇懺悔聖詠，
10. 殉道真福亞歷山大曾說過，當頌讀日課時，我們是與天主談話。
11. 並且那些不會誦讀日課的，應由會誦讀的姐妹教給她們。
12. 至於那些不識字的，每天當在早課時唸天主經卅三遍，聖母經卅三遍，為紀念耶穌基督的愛，為了我們在世上度過的卅三年；
13. 然後在辰時經，唸七遍天主經，七遍聖母經，為求聖神七恩，
14. 並且在午前經，午時經，午後經，及晚禱，夜禱時亦如此。
15. 為使默禱有內容，有方法，我們勸勉每人每天這樣練習，舉心歸向天主，按照下述，或其它相似的方式，由內心深處說：
16. “我主，請光照我心中的黑暗，
17. 助我今日寧死不願觸犯你至尊威的天主。
18. 堅強我的情感，感官，使他們不致因偏左偏右而迷失，
19. 或引我離開你光輝燦爛的聖容，那是每個受苦心靈的安慰。

20. 唉!每當我進入內心隱密之處，我又是多麼的難過，因羞愧更不敢舉目向天，
21. 看到我自己的許多錯誤，又醜陋，卑鄙，狀若許多可怕鬼怪與猛獸，我真當被地獄活活吞噬。
22. 因此，我被迫不分日夜，行動或靜止，或工作，或沉思，時時向上天呼喊，乞求憐憫與時間，好做補贖。
23. 請垂視，我最可愛的上主，寬恕我多次得罪你，自領洗之日至此刻所犯的每一個過失。
24. 也請俯視並寬恕我的父母，親戚朋友們，以及全世界的罪過。
25. 我這樣祈求，是因著你最神聖的苦難，你為愛我們所灑的寶血，
26. 及你的聖名，願它受讚美，遠超越海邊的沙粒，無數的雨滴，眾多的星辰。
27. 我深悔拖延日久，未能早日在你至尊台前奉事你。
28. 唉！至今我還沒有為愛你流過小小的一滴血，
29. 我也未曾服從過你至高的律法，
30. 而且每臨逆境都讓我感到困難，因為我愛你太少了。
31. 上主，看到那麼多可憐的人不認識你，
32. 不在意分擔你最神聖的苦難，
33. 我的心碎了，
34. 我願意（如果我能夠）為開啟他們心靈的盲目而流血。
35. 因此，啊！我主，我唯一的生命與希望，
36. 祈求你垂顧並收納我這顆最卑鄙與不潔的心。
37. 在你聖愛火燄中，燒盡它的七情六慾。
38. 祈求你收納我的自由意志。
39. 及出於自我的每個行為，這個自我，因受罪惡傷害，不知如何分辨善惡。
40. 請收納我的思、言、行為，
41. 屬於我的一切，內在與外在的。
42. 我全部奉獻於你至上尊威足前。
43. 求你俯視並收納，雖我如此不配。

44. 阿們。

第六章　每日彌撒

1. 再者，每人每日應參與彌撒，至少聽完整個的一台，
2. 並且虔誠熱心的參與，
3. 因為我主苦難的全部功勞，都可在彌撒聖祭中重新覓得。
4. 人若愈專心，有信德，肯悔改，則愈能分享祂的功勞，獲得更多的安慰。
5. 的確，這是一次神領聖體。
6. 可是，最好不要在教堂中逗留太久；
7. 但是（倘若有意做較長的祈禱），她們應回到自己的房間，關上門，依照聖神與良心的指引，願意怎樣祈禱，或用多長時間都可以。

第七章　告解

1. 我們也勸誡每人當常辦告解，那為我們受傷的靈魂是一劑良藥。
2. 因為人除非先親口向神父承認自己的過失，他不會被赦罪，正如經上說：”Dic tu prius iniquitates tuas, ut justificeris”， 首先，得承認你的罪，你才能算為義的。
3. 並且真理曾對伯多祿說：“Tibi dabo claves regni caelorum, et quodcumque ligaveris super terram erit ligatum et in caelis,, et quodcumque solveris super terram erit solutum et in caelis”； 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你在地上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你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
4. 這清楚的指出，除非透過告解及一位神父的赦免，罪不會被免除。
5. 而神父如何能赦免他不知道的罪呢?
6. 再者，如果那犯罪的人不親口向他表明，他又如何知道呢? 因為那罪仍隱藏在人心中。
7. 故此，每人應心甘情願地到神父面前，有如到天主，永恆的審判者前一樣，
8. 在那裏，滿懷憂傷，

9. 誠實地，真心承認她的罪過，
10. 懇求寬恕，
11. 並且，當懷敬畏之情，在告解神父前等侯，直到接受赦罪。
12. 有關這事，應當知道，要指定某個地點或特定的教堂，在那兒為大家選一位神師，一位謹慎，年紀成熟的人，每人每月至少一次向他辦告解；
13. 然後，每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她們當在這教堂聚會，在一起，由這位神父手中領受聖體。
14. 除此之外，我們也勸勉每人在大節日時，在自己的本堂辦告解並領聖體。

第八章　服從

1. 再者，我們勸勉每人謹守服從聖道，
2. 只有它能確實克制我們的任性，這任性有如我們內的幽暗地獄。
3. 因此耶穌基督說：”Non veni facere voluntatem meam; sed ejus qui misit me Pater”；我來，不是為執行我的旨意，而是派遣我來者的旨意。
4. 服從有如人心中一道浩光，使他每個行為化為美善蒙悅納的；
5. 因此我們讀到：”Melius est obedire quam sacrificare”；服從勝過犧牲。
6. 並且聖教法典學家說：”Nullum bonum est extra obedientiam”；若要使我們每個行為成為善的，必要因服從去做。
7. 故此，每人皆當服從，首先，是天主的誡命，因為經上說：”Maledictus qui declimat a mandatis tuis”;那些不遵守你誡命的人是可詛咒的。
8. 然後:慈母聖教會所命令的一切,因為真理說:”Qui vos audit me audit, et qui vos spernit me spernit”;那聽從你的,即是聽從我,那輕乎你的,即是輕乎我。
9. 第三：當服從自己的主教與本堂神父，及神師，
10. 以及會中的監護人及監護姆姆們。
11. 此外，還有父母及家中的其他長上們，
12. 我們勸告你們每週一次當向他們請求寬恕，表示順服並維繫愛德。
13. 也當服從當政者，及國家首長制定的法律規章。

14. 最重要的是：當服從聖神不斷在我們心中傳送的教導與靈感，
15. 我們的良心愈清明純潔，也愈能清楚地聽到祂的聲音。
16. 因為聖神就是那位（如耶穌基督所說的）：”docet nos omnem veritatem”；教導我們一切真理者。
17. 所以，總結一句：當如宗徒所說的，要服從天主，並因愛天主去服從每個受造物，
18. 只要這些命令不違反天主的尊嚴，及我們自己人格的完整。

第九章　貞潔

1. 每人也當持守神聖的貞潔，
2. 不是為被任何人說服才去發願，而是心甘情願地向天主獻上自己的心。
3. 因為貞潔（聖教法典學家也說）是天使的姐妹，
4. 肉欲的戰勝者，美德的皇后，
5. 並且她擁有一切美善。
6. 因此每人在一切事上，任何行為，無論在內心或在人前，都不做任何不相稱於至高者淨配的事。
7. 並且，最要緊的是，她要保持心靈純潔，良心清明，沒有任何邪念，
8. 任何嫉妒，壞主意的陰影，
9. 任何不和與猜疑。
10. 以及任何不正當的願望與念頭。
11. 她應當常常保持愉快，充滿愛德，信德，及在主內的希望。
12. 並且，要待人謙虛得體，正如聖保祿所說：”Modestia vestra nota sit omnibus hominibus”；讓你們的謙遜與謹慎在眾人前彰顯出來；故此，她的一言一行都當是誠實謙和的。
13. 不要妄呼天主的名。
14. 不要發誓，只簡單的說：是，是，或非，非，如同耶穌基督所教導的。
15. 不要傲慢凌人地回答別人。

16. 不要滿懷怨恨地做任何事。
17. 不要沉浸在怒氣中。
18. 不要抱怨。
19. 不要重複任何惡意的閒話。
20. 最後，不要在任何事上，做出不適合耶穌基督的僕人的行為或動作。
21. 卻讓我們的一切言行作為，對那些和我們交往的人，成為楷模，
22. 讓愛火在我們心中常燃。
23. 除此以外，每人當下定決心，寧死也不容許這神聖的珠寶遭到玷污、褻瀆。

第十章　貧窮

1. 最後，我們勸勉每人要擁抱貧窮，
2. 不僅在短暫物質生活上真正貧窮，
3. 並且在一切之上，要有真正神貧的精神，藉著它，人可擺脫心中一切貪戀
4. 及對受造物的渴求，
5. 及對他本身的不捨。
6. 只有在天主內他才擁有一切財富，離開天主便一無所有，全然虛無，與天主同在則萬事皆足。
7. 因為真理說：”Beati pauperes spiritu quoniam ipsorum est regnum caelorum”；神貧的人是有福的，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8. 故此，讓每人努力擺脫一切，
9. 不再由物質所有中尋找財富，愛情，愉悅，
10. 不由食物或貪食，
11. 不由親戚或朋友，
12. 不由她自己或本身的才能、學識，
13. 卻只有在天主內，只依靠祂溫柔不可言喻的照顧。
14. 為這緣故福音上說：”Primum quaerite regnum Dei, et haec omnia apponentur vobis”；先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其它的都會放在你面前。

15. 它又說：”Nolite soliciti esse quod comedatis, neque quod bibatis: scit emin Pater vester quia his omnibu indigetis”；不要憂慮尋求你們要吃什麼，喝什麼，因為在你們天上的父，原知道你們需要這些。
16. 好似在明顯地說：你們不要為暫世的需要憂慮什麼，
17. 因為天主，只有祂，既知道，也能夠，又願意供給你這一切，
18. 祂常是為你的好處及快樂著想，除此無他。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

1. 為了管理本會，應由會中選出四位能力最佳的貞女，
2. 及至少四位生活謹慎而又誠實的守寡夫人，
3. 及四位成熟有經驗的男士。
4. 貞女們該當是導師，做神修生活的嚮導，
5. 而寡婦們如同母親，全心照顧她們在主內的女兒與姐妹，關心她們的一切福利。
6. 四位男士則有如代理人，甚至父親，照顧本會的需要。
7. 8a. 故此，讓四位貞女特別負起這個責任，每兩週去訪問，
8. 或按實際狀況的需要，(註[3])
9. 8b. 全體的貞女們，亦即散佈全城各處的姐妹們，
10. 去安慰她們，協助她們，設若她們在身心各方面遭遇到任何困難或不適；
11. 或者，她們家中的長上對她們有任何不公，
12. 或想阻擋她們行善，
13. 或有引領她們做錯事的危險。
14. 並且，如果她們自己也無能力解決這些問題，就應向夫人們報告，
15. 如果這些人也無能為力，就應會同四位男士，共同磋商以求解決。
16. 倘若某一位姐妹，因為是孤兒，不能取得她份內的，
17. 或者，一位僕婢或類似的身份的姐妹，無法得到應有的工資，
18. 或者發生另一種相似的狀況，使她必須訴諸法庭及法律程序，

19. 或設法謀求協議（這應當是最佳選擇），
20. 那麼請四位男士，因著愛德，應像父親一般出面，幫忙解決問題。
21. 假如負責管理本會的成員中有因逝世，或卸任而出缺，那麼本會應當召集會議，選出他人以補足法定名額。
22. 還有，若其中一位因無力執行她的任務，或因行為不檢，這人應當被免職。
23. 若因天主的旨意或恩惠，她們共同擁有任何金錢或財物，應牢記要小心地去管理，
24. 並審慎地分配，
25. 特別要按照姐妹們的狀況，用來幫助種種需要。
26. 設若有兩位或以上的姐妹們失去了父母或監護人，那麼因著愛德，應當為她們租一幢房屋（如果她們自己沒有），並提供她們一切需要。
27. 但若僅有一位姐妹，那麼，就讓另一位姐妹接到她自己家裏，
28. 那些會中的管理人應視需要給她一些補助金。
29. 假如，她願意去做傭工或使女，上級應當留意她工作的地點讓她感到自在，容許她度誠實的生活。
30. 假如,有姐妹們因年老不能自己維生,她們應大方地接受別人的照顧與服侍，如同耶穌基督的淨配
31. 一般。
32. 最後，如果一位姐妹患病了，應當有人去訪問她，幫助她，服侍她，不分日夜，假如有這樣的需要。
33. 倘若她自覺死期已近，她應當為本會留下一點東西，表達愛護與感激。
33. 當一位姐妹逝世時，大家都應陪伴她到達墓地，成雙列前行，懷著愛心，每人手持一根蠟燭。
34. 所有識字的應當頌念亡者日課；
35. 那些不識字的應念卅三次天主經及同樣多的聖母經，
36. 因此，倘若這個靈魂為了某些罪過還需受煉獄之苦，我們溫和可愛的淨配耶穌基督，將會引她脫離這些痛苦，

37. 並且領著她，與其他貞女們一起，戴著光輝奪目的的童貞金冠，進入榮耀的天庭。

[3] 在 T 文件中，這片語緊接著 NO.6，它可能是後來加上的一點，被抄寫者誤放那裏。

勸　言

(給區域領導人)

《序》

1. 安琪姐妹，耶穌基督不堪的僕人，
2. 致聖吳甦樂會的領導人，她鍾愛的女兒與姐妹們。
3. 願聖神的德能與真安慰在你們每人心中，
4. 使你們能持久地，滿懷活力地，忠實執行所肩負的任務，
5. 如果每人都能盡一己之力，忠實且又全心關懷祂的淨配，就可期望從天主那裏得到祂為你們準備的豐厚賞報，
6. 你們既已接受委托，就要如同最警醒的牧人及忠僕，保護她們，照顧她們。
7. 因此，你們又該多麼熱切祈求天主的光照、引領，求祂教導你們為了愛祂，怎樣去完成這使命
8. 也就是守護至高者淨配的使命呢？，還有比這更崇高的嗎？
9. 所以你們要想一想，該當怎樣去尊重她們，
10. 因為你們愈尊重她們，也就愈愛她們；愈愛她們，就更能照顧看守她們。
11. 並且，你們將不可能不日以繼夜地將她們置於心中，一一銘刻心頭，因為，真正的愛情即是如此。
12. 並且這樁任務對你們不應當是負擔；相反地，你們當深深感謝天主，祂有意將你們列入祂所揀選的人當中，奉獻一己之力，去掌管保護屬於祂自己的珍寶。
13. 這實在是浩大的恩典，無比的福分，假使你願意去了解它。
14. 如果對這樁特殊任務，你們感到能力不足，或不知該做什麼才對，不要害怕。
15. 要在天主內懷著希望與堅定的信心，祂必會在一切事上協助你們。
16. 要向祂祈求，將自己屈服在祂大能手下，因為，毫無懷疑地，祂既委派給你們這任務，也會賜予相稱 的力量去完成它，只要你們全力以赴。
17. 要行動，前進，相信，奮鬥，希望，全心向祂呼喊，

18. 18. . 毫無懷疑地，你們定會見到奇事，只要在一切事上，你們一心尋求的是祂無上的榮耀，及人靈的益處。
19. 此外，靠著天主的恩寵，在你們許多職責中，
20. 我要求你們，或更好說，我乞求你們，因著對耶穌基督的苦難，及對聖母的愛，努力去實踐這幾項勸言
21. 這些，我現在留給你們，在我逝世以後去實踐；它們會提醒你們，至少一部分我的心願與期望。
22. 並且因著它，我會知道你們是否真正有意取悅我。
23. 要知道，如今我比活在世間時更有活力，
24. 我也看得更清楚，對你們不斷地善行更加珍視欣悅，
25. 並且現在，比以前更甚，我願意且更有能力幫助你們，在各方面照應你們。

勸言一

1. 首先，在耶穌基督寶血內我最鍾愛的女兒與姐妹們，
2. 我提醒你們，靠著天主的助佑，努力在心中深深植下這正確的信念與謙沖之情：切勿自以為堪當做長上與領導人。
3. 反之，卻要自認為是助手與僕人，想想看你們自己對服務她們的需要，遠比她們需要你們的服務、管理，來得更大，
4. 並且，天主原可輕易地為她們提供比你們更佳的工具。
5. 但是，為了你們的好處，祂卻慈悲的選用了你們，好讓你們因善功贏得更多祂無限的恩惠，祂也好有理由賞報你們。
6. 當向吾主學習，祂在世時，如同僕人一般，對永恆聖父服從至死。
7. 祂因此說：”Ego fui in vobis non tamquam qui recumbit, sed ut qui ministrat”；我在你中間，不像受服侍的，而是服侍人的。
8. 並且，聖額我略，雖貴為教宗，卻自稱為天主僕役們的僕役。
9. 如此，他在履行做教宗，做長上的職責時，心中自認不如他人，而是天主僕役們的僕役，常記住福音中的教導：”Qui maior est inter vos, fiat sicut minor”；

在你們中間，那最大的就該是最小的。

10. 同樣的，你們做長上的亦當如此，自認不如她們。
11. 因為，你們果真這麼做，天主將按照你們謙抑自下的程度舉揚你們。
12. 天主明智的好僕人若在內心中貶抑自己，消除一切自滿自傲的虛榮心，決非徒勞無益，
13. 因為他所期望的是另一種由天主而來的愉悅，真正的光榮與榮譽。
14. 因為，他堅信福音所說的：”Qui se humiliat exaltabitur”；那貶抑自己的，將受舉揚。

準則二

1. 對待你們親愛的女兒們要溫和，要慈悲為懷。
2. 應當努力本著只為愛主，只為救靈的純一熱忱，去勸勉糾正她們，鼓勵她們向善，誘導她們避惡。
3. 因為溫和與慈愛，遠比嚴厲刻薄的責罵來得有效，
4. 那應當保留在萬不得已的時候，
5. 即使如此，也必得在適當的地點，時刻，視個人的情況而定。
6. 唯獨愛德，它在一切事上尋求天主的光榮與人靈的益處，只有它才能教導這樣的明辨，
7. 並因時、因地之異，感動我們的心，時而溫和，時而嚴格，或多或少，恰到好處。
8. 若遇到懦弱膽小，容易消沉沮喪的人，要安慰她，鼓勵她，向她保證天主的仁慈，用各種安慰提昇她的心情。
9. 相反的，若遇到另一個傲慢自大的人，良心遲鈍，毫無畏懼，就當灌輸她一些敬畏之情；
10. 提醒她天主的正義是嚴厲的，
11. 以及罪惡的陰險，我們既置身於誘惑中，就該常常心懷敬畏，正如經上所說:” Beatus qui semper est pavidus” ；那常存敬畏之心的人是有福的。

準則三

1. 要服從繼承我、代表我的監護姆姆們，因為這是合理的。
2. 並且，無論做什麼，你們都該為了服從她們而做，不是為了隨從自己的判斷。
3. 因為服從她們，就是服從我；服從我，你們就是服從耶穌基督，
4. 祂，因著祂無比的仁慈，揀選了我，無論生前死後，做這個高貴團體的母親，雖然我極度不配；
5. 何況，祂既然揀選了我，也就賜給我恩寵，使我有能力按照祂的聖意管理一切。
6. 可是，倘若在某種狀況下，你們有正當的理由與她們意見相左，或有必要諫責她們時，要審慎並尊敬得體的去做。
7. 假使她們不理睬你們的意見，要忍耐。
8. 要知道如若母親們賢能，你們固當敬愛她們，但若是難於相處的，也當容忍才是。
9. 且要特別留意，決不可抱怨或發牢騷，或批評她們，無論對別人或與女兒們都不得如此。
10. 反之，無論何時，都得維護她們的尊嚴與該當受到的敬重，要知道，如果天主訓示我們該尊敬自己的親生父母，那麼，對這些精神上的母親又該多麼尊重呢？
11. 所以，要確定她們常是受到尊重，尊敬，特別是在女兒們當中。
12. 要記得，她們若是賢慧，你們固然不配，她們若是不好，你們還當配得到更壞的。
13. 雖然如此，你們心中若的確因她們而煩惱，不妨私下尋找一位在各方面都忠實可靠的人談談，不必感到不安。
14. 要知道，當你清楚地看到女兒們的得救與榮譽受到危害時，決不可妥協，不可容忍，或遲疑不決。

15. 只是，在一切事上，常常要慎思熟慮才是。

勸言四

1. 你們當細心警覺，要認識瞭解女兒們的行為，覺察到她們在神修及物質各方面的需要。
2. 並且，在可能範圍內，你們當自己盡力提供她們一切，盡可能避免帶給監護姆姆們（註[4]）麻煩。
3. 但是，如果你們自感無能為力，就當去監護姆姆們那裏，迅速地不必遲疑，陳明你們小羊的需要。
4. 並且，如果見到她們遲遲不動，你們要堅持；
5. 在這情況下，可用我的名義，甚至到令人厭煩的地步。
6. 因為，若是因你們的過失或疏忽，她們中只要喪失了一個，在審判之日，天主一定會要你們清楚明白的交賬。
7. 所以你們要認清也要確信：祂絕對不會不照顧她們的需要，無論是物質上或神修上的，只要你們沒有疏忽職責。
8. 因為倘若天主曾栽植了這個團體，祂絕不會棄之於不顧，
9. 經上說：”Nunquam vidi justum derelictum nec semen ejus quaerens panem”；我從未見過義人被遺棄，或他的孩子們行乞。

[4] Matrons, 與 principal mothers, 與 lady-governors 通用。

勸言五

1. 請時常去探訪你們親愛的女兒與姐妹們，特別在佳節良辰，或遇空閒及適當的機會，
2. 並且問候她們；看看她們怎樣，安慰她們；鼓勵她們對已開始的生活方式堅定不移；
3. 邀請她們渴慕天上的快樂與寶藏，一心嚮往那兒的新歡宴，那永遠的真福與勝利，
4. 從今以後完全捨棄對這變幻無常悲慘世界的迷戀，在這兒，沒有安息，也沒有真正的滿足，
5. 而只有夢幻空虛，辛酸勞苦，以及各種悲慘與不幸。
6. 提醒她們在家中（她們所在處）要品行端正，要有良好的判斷力，謹慎並謙和，
7. 在一切事上當賢淑節制。
8. 在飲食上不可貪口腹之樂，卻是為維護健康，好能事奉天主。
9. 睡眠也要有節制，只要充足即可。
10. 同樣地，笑聲也要合宜，適可而止。
11. 只聽正當有益，必要的事。
12. 談吐要明智有禮，不可粗魯嚴苛，但應仁慈體貼，常能促進祥和友愛。
13. 告訴她們，無論在哪裡她們都當立善表。
14. 散發聖德的芬芳。
15. 對長上要服從，委順。
16. 在她們所在的地方，設法散播平安和諧。
17. 最要緊的是，她們當謙遜溫和。
18. 讓她們的一切行為，言行都合乎愛德；耐心忍受一切，因為特別是因著這兩種德行，人可擊碎魔鬼之頭顱。
19. 在去探訪時，我要求你們要問候她們，與她們握手，也替我問候她們。

20. 告訴她們應當努力和諧相處，團結一致，共同遵守會規，因為它包含一切。
21. 她們應當光榮耶穌基督，為了祂，她們曾許下自己的貞潔與整個生命。
22. 應當將她們的希望與愛只寄託於天主，不再寄望於任何人。
23. 安慰她們，鼓勵她們，讓她們心甘情願的前進。
24. 並且告訴她們這個喜訊，我因耶穌基督和聖母之名向她們宣告：
25. 她們該當多麼歡欣踴躍，因為在天上，為她們大家，一個一個地，都準備好了的榮冠，
26. 只要她們立志堅定不移，
27. 盡力去遵守會規。
28. 並且她們永不可，決不可懷疑。
29. 雖然她們有時會面臨困難煩惱，不過這轉眼即成過去，並將化為喜樂。
30. 況且，今世的苦楚與樂園的福份是無法較量的。
31. 還有，要她們堅決相信：她們絕不會在困乏中被遺棄。天主會奇妙地照顧她們。
32. 她們絕不得喪失希望。
33. 有多少達官顯貴，后妃名流，雖然擁有許多財富，卻有時在困境中找不到真正的救助，
34. 而這些小孩子，雖然如此貧窮，卻能找到慰藉。
35. 還有，要告訴她們，我如今比她們能看到我肉軀時更有活力，
36. 現在，我更能夠看到她們，也更瞭解她們。
37. 並且，我能夠，也願意多幫助她們。
38. 並且我不斷地，與我所心愛的，或更好說，我們大家所心愛的那一位，在她們中間，
39. 只要她們相信，不喪失勇氣與希望。

P.13

40. 所以，對那些看來常疑慮不安，灰心失望的人，要特別強調這些諾言，它們必定會實現。

41. 告訴她們，不要嚮望在此世再見到我，而是在天上，我們心愛的所在的地方。
42. 她們該寄望於天上，而非在地上。
43. 讓她們以耶穌基督為她們唯一的寶藏，也是她們的愛，
44. 不要在世上尋找祂，卻是在天上，在至高天庭天父的右邊，正如宗徒所說：" Si consurrexistis cum Christo, quae sursum sunt quaerite, quae sursum sunt sapite, et non quae super terram. " 如果你們已與基督一起復活，就該尋求天上的事，將你的心放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

準則六

1. 至於你們，無論在生活或行為上都該讓女兒們認出是典範。
2. 並且對她們的任何要求，自己都當率先做到。
3. 否則又怎能指責糾正她們某項你們自己也有的缺點呢?
4. 或勸勉鼓勵她們去實踐某種德行，而你們自己尚且沒有，
5. 或者至少，總得開始與她們一起去努力吧?
6. 所以當以身做則，使她們見到你們的榜樣，也能發奮圖強，修德行善。
7. 並且，你們該願意與她們一起身体力行，去實踐每種美德，每種恰當正直的行為，特別有關為人，常辦告解及領聖體，以及其他類似的善功方面。
8. 因為母親理當做女兒們的典範與借鏡，特別在端莊、為人，以及一般或特殊的事上。

勸言七

1. 要知道，你們必得看守衛護自己的羔羊，以防她們受到盜賊豺狼的侵襲，這是指兩種危險人物而言：滿腦世俗的人士以及虛偽的修會會士，帶著他們的欺騙、異端。
2. 首先，有關世俗方面的來往，特別小心不要讓她們與青年男子或其他男士來往過密，即使這些來往是有關神修方面的，
3. 因為與男性過份親密的神修關係幾乎都會淪於情慾上的親密。

4. 你們也要盡力不讓她們與生活散慢的婦女交往，這些人不願度潔德的生活，
5. 卻喜愛去接近世俗上的享樂虛榮。
6. 要留心，別讓任何告解神師或修會會士，影響她們偏離原有的善志，
7. 或對守齋，
8. 或對定志守貞的決心，
9. 或對這本上天所制定的會規的尊重，
10. 或其他類似的善事。
11. 因為，的確有不少人藉口助人行善，卻常誤引許多可憐的女孩改變初衷與善志。
12. 至於，有關怎樣預防她們不為異端邪說影響，一旦你們聽說某些佈道家或他人有這方面的名聲，
13. 或散播與教會一般做法不同的新東西
14. 並且違背我們所傳授給你們的教導，
15. 那麼，要機警地，設法阻止你親愛的女兒們去聽他。
16. 因為常見的是，心中一旦被播下壞種子，以後是很難根除的。
17. 所以，你們自己也要避免與他們親近。
18. 任憑他們去就是了。
19. 視人人是善良的，
20. 但也要為自己的好處明智謹慎。
21. 因為隨從確定、無危險的事，總比隨從不確定、危險的事來得妥當。
22. 要遵循教會古老的道路與習俗,由聖神啟示,經過許多聖人建立驗證的傳統。且要度新生活。
23. 至於其它那些說法，今日出現而未來也會出現的，讓它們去吧，不必去理會它們。
24. 但是要祈禱，也要督促別人一起祈禱，求天主別捨棄祂的教會，卻要按祂的旨意去革新她，
25. 按照祂認為對我們最好的方式，

26. 為了祂更大的尊榮。
27. 因為在這險惡與瘟疫漫衍的時代，你們只有在耶穌基督的腳下，才能找到避難的地方。
28. 若使有祂來引領教導你們，你們定會學的很好，正如先知所說的：”beatus quem tu erudieris, Domine”； 主，你所教導的人，真是有福。
29. 那麼，在祂大能的手下，謙卑自己吧，與先知同聲呼喊說：”Illumina oculos meos ne unquam obdormiam in morte”； 請光照我的眼目，以免我喪失於昏睡中，如此，你們將大開明悟。

勸言八

1. 要以公平的心愛護親愛的女兒們；不要偏愛一個，忽視另一個，
2. 因為她們都是天主的受造物。況且你不知道祂對她們懷有什麼計劃。
3. 你又怎能知道，那些你認為最不值一顧的，也許會變成最慷慨，最中悅至尊上主的人呢？
4. 況且，又有誰能判斷任何受造物的內心與隱私呢？
5. 所以，要用愛心懷抱她們全體，對大家一視同仁，因為你們原不該判斷天主的婢女；祂很清楚自己要她們成為怎樣的人。
6. （正如經上所說）祂能使頑石化為天國之子。
7. 至於你們，當盡好自己的責任，如果見到她們因人性軟弱犯了任何過失，要以愛心予以糾正，
8. 如此，你們會不懈地去修剪這托付給你們的葡萄樹。
9. 然後，就將一切交給天主吧；祂會按照自己的時間，在祂喜歡的時刻做出奇妙的事。

最後勸言

1. 我對你們說的最後一句話，甚至用我的血懇求你們的活，就是你們當和睦相處，團結一致，全體一心一德。

2. 彼此以愛德為聯繫，互相尊重，互相幫助，且要在耶穌基督內相互忍讓。
3. 果真能如此努力，不容懷疑的，上主天主會在你們中間。
4. 聖母也會支援你們，
5. 還有眾宗徒，
6. 所有的聖人，
7. 及天使們，
8. 甚至天上及全宇宙的一切。
9. 因為天主自永恆即以註定,那些因榮耀祂而團結向善的人們,必會萬事順遂，萬事成功，因為天主自己與祂的每一個受造物都會支援他們。
10. 請看，這團結與和諧是多麼重要。
11. 所以，當渴望它，
12. 追求它，
13. 擁抱它，
14. 盡全力去守住它；
15. 因為我告訴你們，果能這樣團結一心地生活，你們將好似堅固的堡壘，不克攻陷的高塔，
16. 可抵禦一切仇敵，
17. 與迫害，
18. 及魔鬼的詭計。
19. 並且我還可向你們保證，你們向天主祈求的的每一個恩惠，都必蒙垂允。
20. 我自己也常會在你們中間，幫助你們的祈禱。
21. 故此，勉勵她們要鼓起勇氣繼續已開始的任務。
22. 同時也要歡欣，因為，不容懷疑的，我對你們所說的都會實現。
23. 更何況我的愛，或更好說，我們大家的所愛，會在臨終那重要的一刻賜給你們浩大無比的恩寵，
24. 因為在患難中才見真交。
25. 並且要堅信，特別在那時，你們會認清我真是你們的忠實朋友。

26. 現在我將離去；願你們受安慰，保持活潑的信德與望德。

27. 但是首先，我願你們受祝福，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

遺　　訓

（母親安琪姐妹遺贈予監護姆姆的遺言）

《序》

1. 安琪姐妹，耶穌基督不堪的僕人，
2. 致聖吳甦樂會總監護姆姆，陸葵霞伯爵夫人(Lady Lucrecia），以及其他尊貴的監護姆姆與夫人們：珍妮・露西亞(Genepra di Luciagi），瑪利亞・阿弗加(Maria di Avogadri），薇若妮加・伯齊(Veronica di Bucci），吳甦琳娜・加瓦笛(Orsolina di Gavardi），若安娜・孟第(Giovanna di Monti），伊莎白・波多(Isabetta da Prato），萊昂妮・伯奇奧(Lionella di Pedeciocchi），佳瑟琳・梅依(Caterina di Mei）。
3. 願全能的天主賜給你們永恆的祝福，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
4. 我尊貴的姆姆與姐妹們，在耶穌基督寶血內最可愛的，天主願意
5. 因祂永恆的上智召叫許多女子脫離此世的浮華，特別是貞女們，也就是我們本會，
6. 並且，因著祂無限的仁慈，樂意使用我做祂的工具，去完成祂這偉大的事業，
7. 雖然憑我自己，我是個最不堪而無用的僕人，
8. 祂卻因著祂慣常的慈善，賞給我必要的恩寵與才能，按照祂的旨意去管理她們，
9. 且能提供她們一切的需求，特別為輔導支持她們，在蒙主召選的生活方式中前進。
10. 而且，在天主賞給我那些必要有用的工具之中，你們是一個最重要的，
11. 你們，祂認為有資格做這高貴家庭中的真正慈母，
12. 才把她們托付在你們手中，
13. 讓你們去照顧監護她們，有如自己的親生骨肉一般，甚至尤有過之。
14. 現在在這兒，我希望你們能打開一下自己的心靈，想一想這浩大的恩典與福氣，

15. 就是天主竟然讓你們做這麼多貞女的母親，
16. 並且將祂自己的淨配托付你們手中，交給你們去管理。
17. 啊！那麼你們又當如何感謝祂，
18. 同時也向祂祈禱，
19. 祂既然願意安排你們做這高貴羊群的首領，
20. 就必定賜下足夠的智識與能力，使你們能去做祂所稱許的事，
21. 也使你們會付出全部熱忱與力量，去完成自己的職責。
22. 因此，你們當立下明智堅定的決心，將自己完全屈服於祂聖意之下，
23. 並且以活潑堅定的信德接受祂的使喚，為愛祂該做什麼。
24. 在這些事上（無論發生什麼）都要恆心堅持到底。
25. 可是首先，我要求，懇求你們大家，藉著耶穌基督為愛我們所受的苦難及傾流的寶血，
26. 要願意百般留心地去實踐這幾點提醒
27. 這些，藉著天主的恩寵，你會看到逐一列出如下。
28. 因為現在我即將放下現世的生命，
29. 留下你們代替我，做我的繼承人，
30. 這些勸言對你們像遺贈一般，是我最大的願望，我留給你們忠心地去實行。

遺訓一

1. 那麼首先，在耶穌基督內我最可愛的姆姆與姐妹們，
2. 要努力，靠著主的助佑，去領會並持守這個信念與善情，
3. 就是你們在照顧管理的工作上，只出於一個動機，只為了愛天主，只為了拯救人靈，
4. 因為你們在執行管理人的一切職責時，如植基於這雙重的愛德，不可能不結出聖善的果實。
5. 因為，正如救主所說：”Bona arbor non potest malos fructus facere”．好樹，祂說，即一棵充滿愛德的心懷，不可能不做聖善的事。

6. 這是為什麼聖奧思定也說：”Ama et fac quod vis”， 即是，有了仁與愛，那麼你就可以隨心所欲了，
7. 好像他在明顯的說：愛德不能犯罪。

遺訓二

1. 其次我乞求你們要用心去重視所有的女兒們，將她們銘刻於心，一個一個地；
2. 不僅是她們的名字，
3. 還有她們的背景，個性以及有關她們的一切。
4. 這對你們並非難事，如果你們衷心地熱愛她們。
5. 試看一般母親們，即使她們有一千個兒女，也會將他們全體牢記在心，全體及每一位個別地，
6. 真正的愛情正是如此。
7. 的確，彷彿她們孩子愈多，她們對每一位的慈愛與照顧也愈加深厚。
8. 那麼，精神上的母親就更應當做到這點了，
9. 因為精神上的愛遠比人性的愛更強。
10. 因此，我最可愛的姆姆們，如果你們能用火熱般的愛德去愛我們這些親愛的女兒們，
11. 你們將不可能不把她們全體，並逐一地牢記於腦海，深植於心中。

遺訓三

1. 第三：我乞求你們，請努力用愛心及溫和親切的手領導她們，
2. 切勿專橫，切勿嚴厲，
3. 卻要在一切事上，保持溫和。
4. 留心耶穌基督的話，祂說：”Discite a me quia mitis sum et humilis corde”；跟我學習吧，祂說，我是良善心謙的。
5. 關於天主我們也讀到：”Disponit omina suaviter”；就是， 祂柔和的管理一切。

6. 耶穌基督又說：” Jugum meum suave et omus meum leve”；負我的軛，為我服務是輕鬆甜蜜的。
7. 所以你們也該當如此，要力求溫柔和婉。
8. 最要緊的是，切不可用強迫手段以達目的，
9. 因為天主給每個人自由意志，
10. 祂從不強迫任何人，
11. 只是建議，邀請，勸勉，
12. 正如祂藉著聖若望的口說：”Suadeo tibi emere coronam immarcescibilem”；我勸告你們去買不朽的冠冕，我勸告你們，祂說，而不是我強迫你們。
13. 不過，我並不是說，有時採用責備與嚴厲的方式是沒有必要的，
14. 在適當的地點，時刻，按照情節的輕重，狀況與每個人需要，
15. 但我們的動機必是純粹出於愛德，只為熱心救靈才是。

遺訓四

1. 第四：你們必得熱心地盡一切努力，確保女兒們能佩戴上一總美德，
2. 以及高尚優雅的氣質，
3. 好能愈來愈中悅她們的淨配耶穌基督。
4. 你們當特別留意她們該保持貞潔無瑕，
5. 在一切舉止上表現出端莊穩重，
6. 為人要有耐心，有愛德。
7. 人們常看到世間一般做母親的，千方百計地用心去打扮自己的女兒，用各種服飾使她們美麗，為能取悅她們塵世上的配偶；
8. 並且，這些男士愈為顯貴，做母親的會愈加努力設法使自己的女兒們更加迷人，以迎合他們的所好。
9. 並且她們自己，身為如此顯貴人士愛妻的母親，也得到寄託滿足，
10. 這樣，靠著自己的女兒們，她們也希望博得女婿的愛護與恩待。
11. 所以，為了你們這些天賜的女兒們，你們又該做多少呢？

12. 她們的配偶不是一般的常人，會腐朽的，終必發臭，
13. 而是永恆天主的永生之子。
14. 啊，身為萬王之王，萬君之君淨配們的母親與管理姆姆，這是多麼新奇，美妙，尊貴的事，
15. 好似成了天主之子的岳母；

P. 18

16. 並且，靠著你們的女兒們，能贏得至高者的恩惠寵愛。
17. 的確，倘若你們願意留心去認清這新奇又獨特的召喚，你們必會欣喜無比。

遺訓五

1. 第五：你們得提防，她們當中如果有人犯了顯著的過失，而你們也曾溫和地勸導、警告過她，三次或至多四次，
2. 但發現她仍不服從時，
3. 那麼，就讓她去吧
4. 也不要再派領導人或任何人去探望她，
5. 特別是這樣做，也許會使這可憐的孩子，因為看到自己被遺棄不顧，而回心悔改，
6. 加強留下來的願望
7. 在本會內堅持到底。
8. 為此，天主也曾將亞當逐出樂園，好使他更認清自己，不得不做補贖。
9. 所以，若她歉悔自己的過失，願意回來時，她應當被接納，
10. 條件是她必得向你們大家，及她的領導人祈求寬恕。
11. 為補贖起見，她應當在一個星期五守齋，只吃麵包白開水。

遺訓六

1. 第六：要知道，當你們看到她們中有人很難放棄追求時髦，或類似的輕浮瑣

碎之物，

2. 不要對她有過高的期望，以為她會恆守會規。
3. 因為她既不願在小事上下功夫，在大事上就更不會了。
4. 但是即使如此，你們仍必得慎重，因為也有可能，一個人雖曾將全副注意力放在一些瑣事上，可是，她一旦在這點上戰勝了自己，其它一切對她就不再是難事了。

遺訓七

1. 第七：每月兩次或至少一次，你們必得與區域領導人聚會，
2. 相互交換意見，
3. 並且仔細檢討會務。
4. 特別要留心區域領導人對你們親愛的女兒們在行為上所做的報告，
5. 以及她們的各種需要，包括神修上
6. 及物質上的。
7. 然後按聖神的指引一一予以照應。

遺訓八

1. 第八：你們當時常為女兒們安排一起聚會的機會，在適當且方便的地點。
2. 然後,(視狀況看你們是否有恰當的人選)讓她們聽一篇簡短的證道或勉勵的話，
3. 所以，這樣在一起，她們也可以像親愛的姐妹一般，
4. 分享神修心得，歡聚一堂，
5. 彼此相互勉勵，
6. 因之她們將獲益良多。

遺訓九

1. 第九：要知道，倘若擁有一些收入對本會不是有用而且適當的，天主一定不

會提供這些給我們。

2. 雖然如此，我提醒你們：在這件事上必得謹慎，
3. 有如賢明的母親，
4. 對這些收入，在母愛與審慎原則的指引下，為了本會的利益與發展去使用。
5. 在這件事上，我不希望你們向外人討教；
6. 卻只在你們自己當中做決定，
7. 按照愛德與聖神的啟示與指引，
8. 完全為了你們親愛女兒們的好處與神修上的利益，
9. 感動激勵那些已經進入（本會）的人加倍喜愛行善，
10. 也可吸引別人向善。
11. 因為施捨與仁愛的真正目的是為引人脫離邪惡與罪行，它中悅天主，
12. 也引領人修德行善，
13. 或至少為神修上有更多好處。
14. 的確用這方法可以說，會贏得人心，使他們不得不按我們的要求去做。
15. 因為，舉例來說，當一位女孩接受了世俗上某位陌生人的禮物後，就覺得必得去滿足那人的期望，
16. 並且她似乎無法再說不，
17. 所以，差不多同樣的，用禮物與施捨也可以吸引人，或且勉強他們行善；使他們覺得有義務去行善。
18. 跟隨這條路，你將萬無差錯。

遺訓十

1. 第十：我全心乞求你們，像許多盡責的牧羊女一般，務必要以萬分警覺的心，看守這些天主的羊群
2. 她們是托付在你們手中的，
3. 且勿使不和或其他可恥的事在她們中間滋生，
4. 特別是在這風氣敗壞的時代，別讓她們遭受任何異端邪說的污染。

5. 並且要記得，魔鬼永不睡眠，卻常千方百計引人喪亡。
6. 所以，要提防，
7. 並且特別留意她們該一心保持團結，正如我們讀到有關宗徒及初期教會的記載：”Erat autem eorum cor unum”； 他們都是一心一德。
8. 同樣的，你們也當努力與全體親愛的女兒們這樣團結，
9. 因為你們越加團結，耶穌基督也越會在你們中間，如同父親與善牧一般。
10. 除了相親相愛，團結一致以外，沒有別的記號可以顯示你們生活在主的寵愛內，
11. 因為祂自己曾說：”in hoc cognoscet mundus quod eritis mei discipuli, si diligeretis invicem”； 藉著這個世界會知道你們是屬於我的，如果在一起，你們彼此相愛。
12. 故此，彼此相愛，和睦共處是一個明確的標記，我們已步上中悅天主的坦途。
13. 所以，我的姐妹及姆姆們，在這點上要警覺，因為特別在這件事上，魔鬼會假藉正當的理由來欺騙你們。
14. 當你們一旦察覺到這瘟疫的一絲陰影，就當即刻補救，按照天主的光照去做。
15. 而且決不要讓這種子在會內滋長，
16. 因為這壞榜樣將如瘟疫一般，影響全城，甚至更遠的地方。
17. 因為哪兒有意見不合，不可避免的也就有紛爭；
18. 哪兒有紛爭，毫無懷疑地就必有毀滅；正如救主所說：”Omne regnum in seipsum divisum desolabitur”； 每一國自相紛爭必將滅亡。

最後遺訓

1. 最後，要萬分留意，對這些有益的指示，特別是會規中的一切，每人都要勤奮遵行。
2. 並且假如，按照時代或需要的變遷，有必要制定新規或做任何變更，不妨徵求可靠的意見，慎重為之。
3. 讓你們求助的第個一去處，常是集合在耶穌基督的腳前，

4. 在那兒，你們大家，與全體女兒們一起，獻上熱切的祈禱。
5. 果能如此，毫無懷疑地，耶穌基督會在你們中間，並且像一位真正的好主人，祂會啟發、教導你們該做什麼。
6. 要堅信不疑：這會規是祂聖手親自栽種的，
7. 只要世界存在一天，祂絕不會棄本會於不顧。
8. 因為，倘若是祂先栽種了，又有誰能拔除呢？
9. 要相信，
10. 不要懷疑，
11. 堅信一切必將如是。
12. 我知道我在說什麼。
13. 那些全心留意它的人是有福的。
14. 假若你們忠實地履行這些與其他類似的一切，按照聖神在不同時刻、狀況下給你們的建議，那麼歡欣吧，一心前進吧。
15. 看，有豐厚的賞報將會等著你們。
16. 並且，女兒們在哪裏，母親們也必然在那裏。
17. 要感到安慰；不要懷疑；我們願意在天上，在我們當中，再見到你們，
18. 因為我們大家心愛的那一位也希望這樣。
19. 並且，又有誰能抗拒祂呢？
20. 祂的光輝，那燦爛悅人的真理之光，將在臨終時刻圍繞看你們，
21. 由敵人手中解救你們。
22. 所以，要忠實地，快樂地恆心繼續你們已開始的工作。
23. 並且要留意，我說要留意，不要失去熱心，
24. 因為我許給你們的每個諾言都必定會圓滿實現。
25. 現在，我即將離去，
26. 而你們，這時候，要盡忠職守。
27. 但是讓我先擁抱你們，給你們大家平安之吻，祈求天主降福你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阿們。